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雙掛號附回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

收文日期	113.7.26
編 號	0387

機關地址：220248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3F

承辦人：侯妍蓁

電話：(02)29683569分機288

傳真：(02)89524469

電子信箱：NH15731@ntbna.gov.tw

22033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1130124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稽徵機關核算113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、「113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、「113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草案

附件隨文付訖

主旨：為研訂「稽徵機關核算113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13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、「113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，如貴會有相關意見，請惠於113年8月5日前依附表格式填列並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研擬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7月19日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2013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2年度執行業務者暨其他所得者收入費用標準，請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 (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) 循以下路徑下載：首頁/主題專區/稅務專區/綜合所得稅/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專區。
- 三、如無意見免回報，若無法於期限內回報，請電洽承辦人辦理情形及預定回報日期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 陳靜文

「稽徵機關核算 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

提案單位：

112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

「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

提案單位：

112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

「113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草案

提案單位：

112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